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接受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光电”）的委托，指派高向阳、戴毅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担任勤上光电实行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勤上光电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勤上光电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勤上光电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勤上光电的行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勤上光电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四)勤上光电已向本律师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本律师对其所提供的文件副本和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勤上光电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

(六)本律师同意勤上光电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勤上光电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声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本律师均不持有勤上光电的股票，与勤上光电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勤上光电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正文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以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2年5月16日，勤上光电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勤上光电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勤上光电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和《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名单》”）。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申请材料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2年7月9日，勤上光电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修订稿）》”），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勤上光电独立董事已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勤上光电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考核办法（修订稿）》、《关于核实〈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4、2012年7月25日，勤上光电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考核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5、因勤上光电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实施了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其股本由 18,733.50 万股变更为 37,467.00 万股，2012 年 7 月 25 日，勤上光电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7 月 25 日；同意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911.6 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14.65 元。勤上光电独立董事对上述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勤上光电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2 年 8 月 24 日，勤上光电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工作。

(二) 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勤上光电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以及勤上光电《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及履行的程序

(一) 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

根据勤上光电《关于终止实施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自勤上光电推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来，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目前勤上光电的股票价格已显著低于行权价格，若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为此，勤上光电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勤上光电为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出具了《关于终止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无异议函》。

(2) 2012 年 12 月 28 日，勤上光电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与终止本次股

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

(3) 2012年12月28日，勤上光电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与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

(4) 勤上光电独立董事已就勤上光电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本律师认为：勤上光电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就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勤上光电《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但尚需取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需要办理的后续事项

勤上光电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提请勤上光电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后，依法办理股票期权的注销登记手续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结 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勤上光电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就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勤上光电《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但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在股东大会批准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勤上光电还需依法办理股票期权的注销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高向阳

负责人：谈凌

中国

广州

戴 毅

2012年12月28日